

T/JMBX

团 体 标 准

T/JMBX XXXX—XXXX

江门优品 海鸭蛋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江门优品 海鸭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门优品海鸭蛋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描述了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加工生产的海鸭蛋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 GB/T 5461 食用盐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鲜鸭蛋

应选用在海边滩涂养殖的鸭所产的蛋，应符合GB 2749的规定。

4.1.2 食用盐

应符合GB/T 5461的规定。

4.1.3 其他辅料

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

项 目	要 求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香味和滋味，咸淡适中，蛋黄松沙可口，蛋白细嫩
状态	清洁完整，无破损，无霉变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蛋白质/（g/100 g） $\geq$	10
脂肪/（g/100 g） $\geq$	10
食盐/（g/100 g）（以氯化钠计） $\leq$	8.0

4.4 安全要求

应符合GB 2749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6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色泽、滋味、气味、状态按GB 2749规定的方法测定。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蛋白质

按GB 5009.5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脂肪

按GB 5009.6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食盐

按GB 5009.44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安全要求

按GB 2749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数量满足检验项目的需要。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要求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项目包含本文件 4.2、4.3、4.4、4.6 规定的全部项目。

6.4.2 每半年应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 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半年及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为合格品。

6.5.2 检验项目如有一项（微生物检验项目除）不符合本文件，可以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如不符合本文件，判为不合格品。

6.5.3 微生物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判为不合格品，不应复检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并应标示“江门优品”的专属标识。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7.2.2 产品包装应严密、牢固结实、无破损和污染现象。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颠簸，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的货物混放、混装。运输中应防挤压、防高温及暴晒、防雨、防潮、防冻。

7.4 贮存

7.4.1 产品贮存在温度符合贮存要求、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易挥发的物品或其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一起存放。

7.4.2 产品保质期按包装上明示的保质期内容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号令)
-